

封面绘图：定生
篆刻：冯勇
版式设计：槿轩
责任编辑：卫家雄



ISBN 7-80192-759-1



9 787801 927590

ISBN 7-80192-759-1/K·563

定价：60.00元

淮安文献丛刻

淮安市地方志办公室编

主编
副主编

荀德麟
周平

刘功昭



方志出版社

漕船志

明·席书 编次 朱家相 增修

荀德麟 张英聘 点校

王家营志

张煦侯 编著

荀德麟 点校

钵池山志

冒广生 编著

荀德麟 周平 刘功昭 点校

中国地方志丛书

漕船志

明·席书 编次 朱家相 增修

荀德麟 张英聘 点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漕船志/(明)席书编次;(明)朱家相增修;荀德麟,张英聘点校.

—北京:方志出版社,2006.4

(淮安文献丛刻;2)

本书与“王家营志/张煦侯编著;荀德麟点校·钵池山志/冒广生编著;
荀德麟,周平,刘功昭点校”合订

ISBN 7-80192-759-1

I. 漕... II. ①席...②朱...③荀...④张... III. ①漕运—交通
运输史—淮安市—古代②淮安市—地方志③山—地方志—淮安市
IV. ①F552.9②K295.33③K928.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31862号

淮安文献丛刻(二) 漕船志、王家营志、钵池山志

漕船志 (明)席书编次 (明)朱家相增修 荀德麟、张英聘点校

王家营志 (民国)张煦侯编著 荀德麟点校

钵池山志 (民国)冒广生编著 荀德麟、周平、刘功昭点校

出版者: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12层)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fzph.org>

责任编辑:卫家雄

发行: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部

(010)85195814 85196281

经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北京市京诚律师事务所

印刷:江苏省农垦机关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125 字数:233千

版次:2006年4月第1版 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册

ISBN 7-80192-759-1/K·563

定价:60.00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淮安文献丛刻目录

- (一) 1. 清运通志
- (二) 2. 漕船志
- 3. 王家营志
- 4. 钵池山志
- (三) 5. 淮安统志
- 6. 淮安小志
- (四) 7. 淮安河下志
- 8. 河下园亭记 续编 补编
- (五) 9. 正德淮安府志
- (六) 10. 天启淮安府志
- (七) 11. 乾隆淮安府志
- (八) 12. 光绪淮安府志
- (九) 13. 淮阴区乡土史地
- 14. 淮阴风土记
- (十) 15. 嘉靖清河县志
- 16. 光绪丙子清河县志
- (十一) 17. 续纂清河县志
- 18. 淮阴县志征访稿
- (十二) 19. 同治重修山阳县志
- (十三) 20. 续纂山阳县志
- 21. 山阳志遗
- 22. 淮城信今录
- (十四) 23. 雍正安东县志
- (十五) 24. 光绪安东县志
- (十五) 25. 万历帝里盱眙县志
- (十六) 26. 光绪盱眙县志稿
- (十七) 27. 康熙泗州志
- 28. 泗州旧志辑录
- (十八) 29. 淮人笔记札记 (上)
- (十九) 30. 淮人笔记札记 (中)
- (二十) 31. 淮人笔记札记 (下)

《淮安文献丛刻》编辑说明

淮安,作为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位于京杭运河的中段、大运河与古淮河的交汇处,历史上,这里是重要的漕运枢纽,是著名的“南船北马,辕楫交替”之所,同时,也是享有盛誉的人文荟萃之地。特别在明清时期,这里是全国最高的理漕长官漕运总督驻节之地,其间,这里还设有江南河道总督署、淮北盐运分司署和淮关监督署,漕、河、盐、榷、驿,成为明清五百余年淮安城市的经济支柱、兴衰要素和基本文化特征。

淮安的历史文献非常丰富,充分利用这份珍贵的文化遗产,对于发扬广大民众爱国爱乡的精神,建设富裕民主、和谐向上、文化特色鲜明的新淮安,具有不可或缺的意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决定编辑出版这套《淮安文献丛刻》,就是为了给专业研究人士和广大文史爱好者,提供一套比较系统的淮安地方历史文献的特色资料和基本资料,以供深入研究和阅读参考。

《淮安文献丛刻》将有选择地点校出版淮安地方旧的府、州、县志,以及记述淮安历史上漕、河、盐、榷、驿等方面内容的专志、乡镇志、关志、山水志等。同时,对淮安地方的野史杂记、风土记、笔记等,也择要收入。

《淮安文献丛刻》的入选典籍,或采用未刊稿本、抄本,或采用旧刻影印本作为点校底本。点校工作得到方志出版社专家的热情帮助,谨志谢忱。囿于见闻和水平,舛谬未当之处难免,敬希方家识者赐教。

淮安市地方志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一月

《淮安文献丛刻》点校凡例

一、为方便更多的人阅读,将底本的繁体字竖排本,改为简体字横排本,并加上新式标点。数字用法一仍底本。人名、地名易生歧义者不予简化。

二、文献中引述文字多为扼要略述,故一般不加引号;征引书名用简称时,加书名号不补全称。

三、校勘使用符号:()内的字、词表示对底本字、词的删除;[]内的字、词表示对底本中字、词的改正或补脱;□内的字表示对空缺字或无法辨认字的增补。

四、对底本中因表示尊崇而空格、另行或凸出版芯的格式,均予以废除;避讳字、通假字、异体字和俗字,径直改为通行字;对己、已、巳等之误,随文改正,不加改正符号;改底本夹注小号字双行排为小号字单行排;底本引文中同一名称写法不统一者,一般不加辨别、不求统一。

五、为方便读者查阅、核对,《校勘记》一般采用页下脚注或随文括注的格式。

《淮安文献丛刻》 第二辑简目

《淮安文献丛刻》编辑说明	1
《淮安文献丛刻》点校凡例	3
漕船志	1
王家营志	173
钵池山志	271

目 录

前 言	1
潘坝增修《清江漕船志》叙	25
席书《漕船志》叙	27
朱家相增修《漕船志》叙	29
增修《漕船志》凡例	30
卷之一 建置 厂地 草场 闸坝附	31
卷之二 奉使	40
卷之三 船纪 船数 船式 船号 船等 船限附	50
卷之四 料额 芜杭岁办 抽分税办 人匠工办 军余工办 减存料办附	68
卷之五 公署 官属 人役	84
卷之六 法例	92
卷之七 兴革 条约附	124
卷之八 艺文	150

前 言

漕政是明朝一项重要的经济制度,“太祖建都金陵,四方运舟率由大江至。洪武三十年(1398),惟海运辽东以供军饷。太宗肇北京,江南漕船一由江入海,出直沽,泝白河至通州;一由江入淮,入黄河至阳武,陆运至卫辉,由卫河至通州。^①永乐初年河、海兼运,永乐十三年(1415)会通河开通后罢海运,南方漕粮主要由运河北上。永乐迁都北京后,“百官卫士仰需江南”,^②每年要通过大运河调运数百万石粮食到北京等地,因而修造漕船成为明朝的军国大计。对于明代漕船的修造和管理,《漕船志》保存了丰富翔实的资料。

一、《漕船志》的四次编修

《漕船志》是记载明代漕船的一部专志,因所记以清江船厂为主,所以又名《清江漕船志》。《漕船志》明代有四修,弘治十四年(1501)席书创编,《明史》卷九十七《艺文二》题为“席书《漕船志》一卷”;嘉靖二年(1523)丁瓚《重修清江船厂志》,嘉靖十一年(1532)邵经济《济漕志补略》,嘉

① [明]杨宏、谢纯:《漕运通志》卷一《漕渠表》,国家图书馆藏明嘉靖七年(1528)杨宏刻本。”

② [明]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三十七《国用考·漕运上》,现代出版社1986年据北京师范大学藏明万历刻本影印。

靖二十三年(1544)朱家相《增修清江船厂志》。今流传下来的版本,仅有民国三十年(1941)上海玄览居士辑《玄览堂丛书》,据明嘉靖甲辰(二十三年)席书编次、朱家相增修刊本影印。

席书,字文同,遂宁(今四川遂宁)人。弘治三年(1490)进士。“授郟城知县。入为工部主事,移户部,进员外郎……武宗时,历河南佥事、贵州提学副使……屡迁福建左布政使……寻以右副都御史巡抚湖广……嘉靖元年(1522)改南京兵部右侍郎”,^①以“议大礼”迁礼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著有《漕船志》、《春秋论》、《大礼集议》、《救荒策文集》、《元山文集》等。弘治十一年(1498)至十四年,席书任工部都水司主事,分司清江船厂,其间编次《漕船志》。丁瓚,字敬夫,直隶丹徒(今江苏丹徒)人,进士,历官按察司副使。正德十五年(1520)至嘉靖元年,任工部都水司主事,“来视厂事,以志迄弘治辛酉(十四年,1501),而近事或阙如也,乃重加修订”。^②邵经济,字仲才,仁和(今浙江杭州)人,进士,历官知府,嘉靖九年(1530)任工部都水司主事分司清江船厂,嘉靖十一年作志补。朱家相,字伯邻,号南川子,归德(今河南商丘)人,嘉靖十七年(1538)进士,嘉

① 《明史》卷一百九十七《席书传》,中华书局点校本。另见〔明〕焦竑《国朝献征录》卷十五《内阁四·席书》,上海书店1986年10月版。

② 〔明〕席书编次,朱家相增修《漕船志》卷八蔡昂《重修清江漕船志序》,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正中书局据《玄览堂丛书》明嘉靖甲辰刊本影印。

靖二十二年(1543)任工部都水司主事,“来莅厂事,复增修焉”。^①

席书、丁瓚、邵经济编撰的《漕船志》其版本今虽已不存,但从增修本及流传下来的序和凡例,仍能窥知《漕船志》四修体例内容以及明代漕政的变化。据席书《漕船志叙》云:“皇明舟楫挽运,南北会通……国家既迁河朔以控天下之大势,而江南之粟不可废也。首览群议,一浚真楚诸湖,引江舟以入淮,再浚徐吕二洪,引淮舟以入济,最后疏汶河达清卫漳御,而济舟长抵于直沽。因罢海运,改从内河,而济利之具,场厂之设,实先务也。乃于淮安南清河、山东北清河设二厂,以提举舟事,百年于兹。长江大河一气流通,漕舟南来,远自岭北,辐辏于都下,君子占人国家之盛,于此可见其大者。故昔有远人人贡者,见吾舳舻千里,谓丑类曰:‘中国之檣櫓多[于]小夷之甲兵,吾曹敢异志乎?’由是观之,漕舟所系,匪惟控御南北,所以跨四海而肃百蛮者,亦尚倚壮于斯”。因此“承朝命来领淮厂,暇,于建始之由,兑运之次,造作之地,计艘之数,岁运之额,财计之所用,运道之所经,与夫漕卒之利病,积年之事宜,凡关于舟事者,考寻典故,采拾大要,编次一帙,名曰《漕船志》”。^②说明《漕船志》编修的意义和记述的主要内容。

① [明]潘垣:《增修清江漕船志叙》。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正中书局据《玄览堂丛书》明嘉靖甲辰刊本影印。

② [明]席书:《漕船志叙》,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正中书局据《玄览堂丛书》明嘉靖甲辰刊本影印。

蔡昂在丁瓚《重修清江漕船志序》中谈到：“清江漕船厂故有志，作于弘治间，正德庚辰（十五年，1520），冬官郎丁君敬夫来视厂事，以志迄弘治辛酉（十四年，1501），而近事阙如也，乃重加修订。又比郡史例，以地产、文献附焉……国家设专官以理运舟，处之上游，比其材美，又分郎署以监之……予窃悲夫兵民交困，而骫法者之百出也。议者谓造舟之害，成化以前民当之，其后漕卒当之，至不得已始征税于商。夫商与漕犹夫民也，以民所不堪而移之漕，又以漕所不堪而移之商，岂得已哉！今商征不减，而漕困未纾，当事者有忧焉。而于是书也，三致其意矣。予意漕卒可用也，不可困也；商可征也，不可益也，是在去其所以为蠹者而已。天下之事坐视其弊而不为之所，则其后渐不可为，或遗智者之忧，且启好事者更张之过，以其徂于积习也。一旦从而爬梳之剔抉之，则众必不乐而怨谤乘之，以起守不足者，或怵于利害而沮于中道。夫不为以益其弊，与能为而不克终，斯二者皆过也。乃若深知其故而慎为之图，施为本末，具有定论，不亟始而亦不怠于终，惟自信不惑者能之，然此又可多得也哉！敬夫为清江三年，盖用此道。虽间有沮挠，而自信不惑。其为斯志，皆身所已试，而意所独得者。承其后讲而行之，未必无补也。”^①分析了重修漕船志的时代背景和记述的变化。

邵经济“役于淮三年，昧于事，事弗足以身兹役，而岁深

^① [明]席书编次，朱家相增修《漕船志》卷八，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正中书局据《玄览堂丛书》明嘉靖甲辰刊本影印。

焉。疲神殚虑,或掇一得于兴革者,一遵昔贤元山公建置。《漕船志》之纪陈,不敢执一私见,生一厉阶。虽然能必其弗背,载师梗后役不耶?于时代矣、事往矣,委诸,或曰心之郭也,存于政,政之绪也,昭于纪,纪斯载,载可考焉,曷委诸?且二三君子夙董兹役……盍汇诸以俟后考”。^①在前志基础上,作《济漕志补略》。又据胡珪《济漕志补略序》:“淮安清江厂督理漕舰,榷征商货,帑藏出纳,岁计不贲。而综理防检之大,凡所谓漕船志者,盖彝与也。比数年来宏纲式昭,而遗奸日起。工曹郎浙杭邵君仲才继司厂事,且三年矣。清才远猷,雅不自用。考诸志,盖席元山其主盟,有师承之道。参诸时,盖张、吕二君子其同志,有友辅之益,调停润色,增美前休,事陈义意,物立章程,法斯备矣。屡变而终归不紊,小异而无妨大同,《志补》所以作也。防民为远,明志为洁,取善为公,觉人为厚,有君子之道四。”^②

朱家相《增修漕船志叙》云:“漕船旧有志,元山公实创之。正德中,重刻于丁君敬夫,板久浸已漫漶。相也不类,拟翻刻以传,而犹叹夫元山公之意有未竟也。是故时有今昔,政有沿革,漕规凡几变,始协厥衷,视旧贯互有同异。且卫河之归隶已久,而典章制度阙如也……乃订故拓新,期无乖于永式,三阅月始拮据成编。”潘坝在《增修清江漕船志叙》中述及增修志的体例内容及变化较为详细,他指出:“并

① [明]席书编次,朱家相增修《漕船志》卷八部经济《济漕志补略序》,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正中书局据《玄览堂丛书》明嘉靖甲辰刊本影印。

② [明]席书编次,朱家相增修《漕船志》卷八,刊本同上。

卫河之归隶,还郡乘之久假,约其卷为八,目为十。其事则详而核,其文则简而严。章其物采,掇其体要,一展卷间,见帝略之宏焉,见使命之重焉,见王赋之充焉,见军实之盛焉,见经制之密焉,见忧乐之诚焉。于我国家培养灵长之脉,缔造巩固之基,訏谟远犹(猷),灿然在目……斯志也,志漕政之大也,器数昭矣,品式具矣,材用飭矣,综理周矣,防范严矣,而其细也,不遗竹头木屑。盖必如是而后能理天下之财,能成天下之务,上以副承遣之命,下以摅驰驱之怀。抑有虑焉,漕舟本以利国,今乃滋病:成化以前,其病在民,以后其病在军。嘉靖以来不在商则在厂。盖船日加而日损,价岁增而岁不足。其取解也常逾年,而给领也常不逮年,或者乘其病而因以为利,则病益病矣……南川子简易方具,在医国者主治于上,俾得以调剂于下,病其瘳矣乎。”对于增修本具体内容的变化,《增修漕船志凡例》可以概见一斑:“旧志凡船数、船号、岁办、公办之属,各分为类,计目三十有二,今稍加櫟括,为卷八,为目十,使各以类附,便观览也;志以漕船为重,其清江人物、土产、古迹、寺观之类,义无于漕者,姑去之;官属、人役、法例、兴革,旧志未载,今增入备考据也。”

综上所述,从《漕船志》的四次编修,可以看出:(1)该书的性质。《明史·艺文志》将《漕船志》归为史部故事类,笔者认为仿照地方志体例编修的一部书,究其原因,一从渊源来讲,作序者认为该志的记述形式源于《禹贡》和《周礼》;二从体例形式来看,认为仿郡史体例。(2)编修方法。

席书创编《漕船志》后,之后的重修、补志和增修,都是在其基础上续补而成的。除续补的内容外,编修者还从求真存实的角度出发,采取述论结合的方式。如据《增修漕船志凡例》云:“编纂揭书其名,分注其事,僭拟古志书法,每条列以小叙,或援前代故实、经传格言引其端,诸所记载悉本之旧志,搜之往牒,访之耆旧,不敢妄自增损……事有裨于漕政,未及施行者,间尝参以臆见,僭为叙论,则冠以‘按’字,或书名以别之;志以清江为主,凡卫河归隶始末事宜,悉附于各条之后,不复立例;漕船旧隶本厂,后改隶各卫,犹必附录其船数者,存旧也;凡载先代名贤及本朝名公诗文,往往直书姓名,临文不讳故也;志中记载随文剪裁,取见大义而止,其关系尤重足备稽考者,则详见别条;载诗文不拘体裁,惟以岁序为先后。”可见修志者严谨的态度。(3)记述内容。该书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漕政之大”,反映了《漕船志》编修内容的逐渐成熟和完善。从席书所编撰的《漕船志》来看,主要围绕清江船厂漕船的数量、船号、船式等的记述,丁瓚的《重修清江漕船志》对地产、文献的增设,邵经济的《济漕志补略》对督理漕规、榷征商货等内容的增加,到朱家相作《增修清江漕船志》,集前三次修志之大成,去清江人物、土产、古迹、寺观等与漕船不太紧密的内容,增设官属、人役、法例、兴革等贴近现实和漕政变化的内容,不仅反映了明代漕政的利弊兴衰,而且反映了修志者经世致用的思想。

二、《漕船志》的主要内容

从目前流传下来的席书编次、朱家相增修的《漕船志》